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授權代表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收到蔡偉康先生(「蔡先生」)的書面辭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同日起生效。辭任後，蔡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職務。

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而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本公司已要求蔡先生提供若干文件及記錄以完成其辭任的交接程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自蔡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將只有一名授權代表。本公司目前正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授權代表空缺，並將於新任命確認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如有必要)將於適當時候就辭任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志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曹志強先生及周奮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及周振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